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

豁免安排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生效，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經修訂的《規例》)。經修訂的《規例》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七日，而根據新加入的第 4(1)(b)條，政務司司長如信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業務活動的目的屬必要，可豁免該人或該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政務司司長已根據上述條文，由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起豁免以下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a) 持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並在內地設有業務單位進行物流、港口及／或船務業務活動的企業擁有人，及該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或

(b) 上述(a)段所述的企業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兩名人員。

豁免有效期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至《規例》的第 4(1)(b)條失效。

行政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會處理申請，包括在有需要時諮詢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香港船東會、香港航運物流協會、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及／或香港物流協會，以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運房局會向獲豁免的申請人發出豁免授權書，列明豁免的細節和條件。

申請人須提交的資料和證明文件

(a) 填妥的申請表格，列明每名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職位、聯絡資料、香港企業名稱、前往內地和回程日期，以及前往內地的理

由（註：申請以企業為單位，同一企業的最多兩名申請人須以同一份申請表格提出豁免申請）；

(b) 所屬的商會資料；

(c) 每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d) 商業登記證副本；

(e) 設於內地的業務單位的地點之營業執照副本及相關資料（包括：地址、規模、僱員人數等）；

(f)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前往內地的目的是為支援在內地的相關業務運作；

(g)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只會前往及逗留於在內地的業務單位所在的城市；及

(h) 每名申請人須作出聲明，在內地停留期間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及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

附加條件

豁免申請只適用於指定業務事項和日期（即僅涵蓋相關人員必須在內地完成業務事項的指定期間）。獲豁免人士只可就獲批准的物流、港口及／或船務業務前往及逗留於其業務單位所在的城市／地區，以及透過定點交通安排往來兩地之間。如有關業務活動涉及多次往返內地，請就每次行程逐次提交豁免申請。

獲豁免人士回港後須於留港期間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並向衛生署呈報任何不適。